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管影〔2021〕19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莞高速南北辅道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工程拟建于白云区人和镇及钟落潭镇，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，基本沿花莞高速公路两侧布置，全长约 10.4km，以流溪河为界分为两段：西段自国道 G106 至流溪河，长度约 1.4km，设计时速 40km/h；东段自流溪河至金盆中路，长度约 9km，设计时速 60km/h。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兼二级公路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跨涌桥梁、交通、排水、照明、电力管沟、绿化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约 2924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780.25 万元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

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场地地面水排放管理，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围挡措施，避免雨季开挖作业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，不得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。水源保护区内路面初期雨水收集后引至水源保护区外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扬尘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，通过设置围挡、洒水降尘、及时清理路面尘土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文明施工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采取围闭隔声等措施降噪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；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为噪声超标敏感区设置隔声窗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固定消纳场处置，运载车辆密闭。

（五）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施工期结束后，临时占地须及时修复植被、还原设施等。

（六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

做好运营期间风险防范工作，配备完善的交通安全、防护、监控设施。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机构，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制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政府国土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，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

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和镇人民政府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。